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測字第1080376359號
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」第1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
二、有關「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」第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另載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一般公告」項目。）及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
三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承辦機關：本府城鄉發展局

（二）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（三）電話：02-2960-3456 分機 7020

（四）傳真：02-8951-1284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N2244@ms.ntpc.gov.tw

